

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生科教〔2020〕2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我院课程建设管理，加快课程建设和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步伐，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提高课程质量的必要措施，是衡量学院教学与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

第二条 课程建设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南，以我院的办学思想为指导，以专业定位为基础，以深化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逐步形成一批具有一流师资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手段和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优秀课程（在线课程 MOOC、金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思政课程等等）。优秀课程应体现现代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凝聚和培养一批结构合理的优秀教师，提供并不断更新能反映文化、科技发展最新成果、与社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课程内容，丰富和改进适合我院学生发展需要的教学方法及现代化教学手段，并有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三条 符合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主要是本科教育各类课程的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与研究，教学方法的改革等。

第五条 所立项资助项目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践性，能推动本科教育教学的改革，能有助于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的质量。

第六条 学院将根据年度实际情况确定当年的立项重点。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由学院教学办负责组织院级和校级课程建设的立项评审工作，各课程负责人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教务处的通知精神，进行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请学院级的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填写申请书，经所在系、中心审查和推荐上报学院教学办。申请校级的课程建设项目，学院综合评议后推荐或者教务处。

第九条 同一门课程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承担过课程建设项目没有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第十条 学院级项目由院教学办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十一条 院教学办代表学院与申请学院级的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协议书。申请校级的课程建设项目，教务处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签订项目协议书。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法，保证课程建设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一年由学院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

填写中期检查表，以了解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处理。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止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申请验收，学院根据申请书和协议书对各项目的建设内容、指标、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填写验收意见书，并报学院教学办或者教务处备案。申请验收时各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总结报告中应对项目的意义、研究工作过程、所取得的成果及其特点、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所购设备、资料、软件等和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并在全校范围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如果项目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或变动建设内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批准后报学院教学办或者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经费根据相关规定划拨到项目负责人。

第十八条 各项目应严格按申请书或者协议规定的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方案进行。经费使用范围：①课程建设与改革调研差旅费；②资料购置费、教学媒体建设费(含挂图、

模型、幻灯、录像片等)、软件、小型硬件购置费、小型模具、小型实验设备研制和购置费等；③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与项目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上机费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要提供有关实物清单,书籍和成套资料应在学院资料室登记造册、验收,设备应在实验室登记造册、验收,软件工具必须写明名称、版本,经学院验收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条 报销单据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院教学办根据有关规划组织、协调分年度的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指导、支持、监督各项目顺利完成任务。各项目负责人要经常向学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课程建设项目应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的原则,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学院给予一定的补贴。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如未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目标、内容和指标,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学院或者学校将酌情减少、停止直至追回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项目的权力。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4月10日